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301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合本校現有教學資源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術、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規劃、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學程召集人遴派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事宜，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主持人所屬單位辦理，學程修習之實施規劃表另訂之。
學程分二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至少12學分。
(二)微學程：修課學分數至少6學分。
申請教育部計畫學程，應修學分數、開設方式，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 三、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實施規劃表，內容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參與單位及職掌、課程規劃及學分數、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實施規劃表應送參與單位雙方所屬之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校課程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 五、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規劃表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並核發學程學分證書。
- 六、未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者，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學生不得因未修畢學程要求延畢。如該學程停辦者，尚未修讀完成者，除修讀學分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七、學程實施後二至三年應檢視實施績效並適時調整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發布施行。